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东亚证发〔2020〕98号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力威”）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委托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东亚前海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7月28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东亚前海证券已按照《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自报



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亚前海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亚前海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刘欣、荆健、常亮、郑铁、谢杰、耿凯、刁哲栋、陈孝宇、颜晟奔、杨焱 10 人作为海力威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刘欣、荆健为保荐代表人，刘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杨焱为辅导备案登记后新增辅导人员，该 10 人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力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亚前海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执行函证程序、进行实地走访、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收回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



内控合规性、募投项目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海力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股东代表）进行了三次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采取现场和网络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辅导授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辅导集中授课时长在 20 小时以上。授课结束后，辅导机构组织进行了闭卷书面考试。

三、辅导对象重要事项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发生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股权转让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股权发生转让，控股股东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予贺天奇、田雨、诸葛忠、苏州紫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贺天奇为发行人原股东，其余四人为新增股东。股权转让发生后，环力投资持股比例由 43.06% 变为 37.7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召开上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决议。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相关议案。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东亚前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梳理了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的建议下，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体系，具体包括：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修订《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更新修订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营销部等部门管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五、发行人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无房产证明的情况：发行人靖海路厂区部分房产因其所属行政区划调整原因而未取得房产证；文海路厂区部分房产因受让土地时，转让方未及时办理相关房产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办理房产证。

本辅导期内，就前述无证房产，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及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六、后续辅导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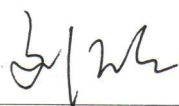
东亚前海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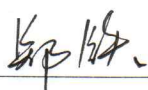
刘欣



荆健



常亮



郑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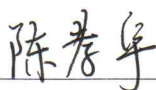
耿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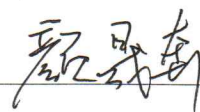
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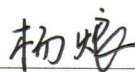
刁哲栋



陈孝宇



颜晟奔



杨烺

